

周代姓氏制度的变迁

□ 康 乾

在一个社会中，姓名是人与人之间交往时的首要信息，而姓氏是一个人家族血缘的重要载体。姓氏制度从上古发展到两周时期，已经臻于成熟。在春秋战国这个大变革的时代，姓氏的作用和地位表现出一种既不同于以往，又与现今社会有明显差异的鲜明特色。

汉代以前，姓和氏具有很大的区别。《说文解字》对姓的解释是“人之所生也”，《通志·氏族略》记载“三代以前，男子称氏，女子称姓”，《左传·隐公八年》说“天子建德，因生以赐姓，胙之土而命之氏”，这些文献记载都说明了姓是母系社会的一个重要标志。秦汉之前姓的字形结构里大多包含了“女”，如姬、嬖、嬴、姜、妣等。姓字由“女”和“生”组成，是母系社会同一血缘关系人群的标记，表明了一个人出生的血缘关系。正是由于姓反映了一个人的血缘亲疏，它的重要作用就表现在确立婚姻关系上。在上古时代，人们就已经产生了同姓不婚的概念。《通志》记载上古帝王太昊时期即有“姓同氏不同，婚姻不可通”的规定。到了西周时期，同姓不婚的规定分别从生理和礼仪两个方面给出了说明：《左传》说的“男女同姓，其生不蕃”表明了同姓通婚对生育繁殖的不利；《周礼》中“内外乱，鸟兽行，则灭之”的记载从礼仪方面否定了同姓

通婚的合理性。

《续文献通考》记载姓和氏的区别，说“姓者，统其祖考之所自出者也，百世而不变者也。氏者，别其子孙之所自分者也，数世而一变者也”。这表明氏与代表宗法制度下的家族始祖的姓不同，它代表的是其始祖分化而来的称谓。周代实行分封制，将王室的同姓庶子、对灭商建周有功的异姓功臣分封在各地做诸侯王，各地的诸侯王再向下进行分封。这样一级一级地分封下去之后，具有血缘关系的同姓诸侯、士大夫就越来越少，而出现了大量不具有血缘关系的宗主，这些宗主就以所封之地、所受官职或所学艺技为氏，即《左传》中提到的“胙之土而命之氏”。由于周代的氏是建立在分封等级的基础之上的，一个人的氏就能够清晰明确地表现出他的地位等级。当时齐国的管氏、鲍氏、陈氏、田氏，晋国的智氏、韩氏、赵氏、魏氏，楚国的昭氏、屈氏、景氏等，都是位高权重的氏族。

春秋晚期，随着礼乐制度的崩坏，氏族的地位越来越高，权力越来越大，标志春秋时期结束和战国时期开始的“三家分晋”和“田氏代齐”事件，实际上都是氏族崛起，从而取代原有姬姓和姜姓诸侯王的结果。氏族崛起使得姓氏制度也开始出现变化，而最大的表现就是姓氏开始混同合一。姓氏混同合一的原因，归结

起来大致有两个方面：

首先，姓的数量在战国时期极大地增加，使其与宗法血缘的联系逐渐走向松散。在战国时期之前，姓是与宗法血缘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。一方面，很多庶民并没有自己的姓。《史记·五帝本纪》记载“黄帝二十五子，得其姓者十四人”，连五帝之首的黄帝的后代都不能俱得其姓，地位低下的普通庶民没有姓的情况可想而知。另一方面，在分封制的体系下，一个诸侯国只有一个姓，本诸侯国内的分封通常以氏相别，也使得姓的数量并不很多。到了战国时期，礼崩乐坏的情况进一步加深，很多原本的氏已经正式转化为姓固定下来，成为一个家族的血缘符号而不再改变。从数据上看，迄于战国初年的《左传》记录的姓只有二十余个，到汉代教儿童识字的《急救篇》里收录的姓就已经达到一百余个，其中增加的部分大多来源于原本的氏。从文献记载来看，“百姓”一词的含义从《尚书》里专指百官已经演变为先秦诸子里泛指普通庶民的称谓。

其次，以不同姓来区别婚姻的功能的逐步丧失，进一步促进了姓氏混同。同姓不婚的制度在西周初期起到一定作用，但随着宗族人数的不断增加，一个宗族内部分化出越来越多的支系，这些同姓不同氏的支系在血缘上的关系越来越远，再以同姓不婚的制度来约束婚姻已经显得不合时宜。于是，在

《左传》中，就出现了大量同姓为婚的史实记载，如晋文公重耳的父亲晋献公是姬姓，却娶了狐姬、丽姬两个同姓的女子。清代学者赵翼曾说“同姓为婚，莫如春秋最多”，充分说明了春秋中晚期“因生为姓以别婚姻”的规定被打破的情况。

姓氏合一之后，原本“男子称氏，女子称姓”的用法已经不复存在，姓氏为男女通用。在《史记》的世家记载中，姓和氏的概念已经不作区分。如《齐太公世家》记载吕尚“本姓姜氏”，《楚世家》记载熊绎“姓芈氏”，就已经将姓氏完全混同合一了。

自此之后，姓氏的用法基本就固定下来，一直延续到今天。虽然宗法制度早已烟消云散，但传统文化流传下来的宗法观念却薪尽火传，一直为人们所秉持。时至今日，血缘关系仍是维系人与人之间关系的重要纽带。子承父姓，父慈子孝的儒家伦理观念仍在文化发展中起着重要作用。



汉武帝时代文学之盛

□ 曲柄睿

汉武帝时代，是汉朝的极盛时代，也是中国古代文学史上的繁荣时代。其时文士辈出，佳作迭见。千百年后，高岸为谷，深谷为陵，盛行的文学之花却从未凋零。那些动人心魄的篇章，是真正传诸久远的历史主演。

自藩国而宫廷的文学创作

汉初，高祖刘邦分封同姓为诸侯王，镇守东方六国故地。诸侯王倾心养士，奠定了汉代文学大厦的初基。刘邦侄王刘濂，招来擅长文辞者严忌、邹阳、枚乘等辈。后刘濂反叛失败，诸人又转至汉景帝少弟梁孝王刘武门下。枚乘作《七发》，气势宏大、语意玄远。其中描写观涛，所谓“其始起也，洪淋淋焉，若白鹭之下翔。其少进也，浩浩湲湲，如素车白马帷盖之张。其波涌而云乱，扰扰焉如三军之腾装。其旁作而奔起也，飘飘焉如轻车之勒兵”。《文心雕龙》评价此作“腴辞云构，夸丽风駉”，是难得的佳作。此外如汉武帝族叔淮南王刘安，兄河间献王刘德，亦广招文士装点门面。汉代藩国文学创作盛况，不应为后人所忽视。

出身藩国，又游于汉宫廷的文学之士，以司马相如最负盛名。蜀郡成都人司马相如字长卿，本游于梁孝王廷，曾作《子虚赋》。汉武帝读到这篇作品，大生“朕独不得与此人同时哉”之慨。司马相如同乡扬得意为汉武帝近臣，介绍这就是当代人的作品。汉武帝见相如而大喜，命他侍从创作。

司马相如在汉廷作《上林赋》，夸耀天子园林瑰丽，无所不有。试举一节见其大端：“左苍梧，右西极，丹水更其南，紫渊径其北。终始霸浹，出入泾渭。鄠镐潦漓，纡徐委蛇，经营乎其内。荡荡乎八川分流，相背而异态。东西南北，驰骛往来，出乎椒丘之阙，行乎洲渚之浦，经乎桂林之

中，过乎泂淦之壑。”文辞宏大壮阔，确乎王者气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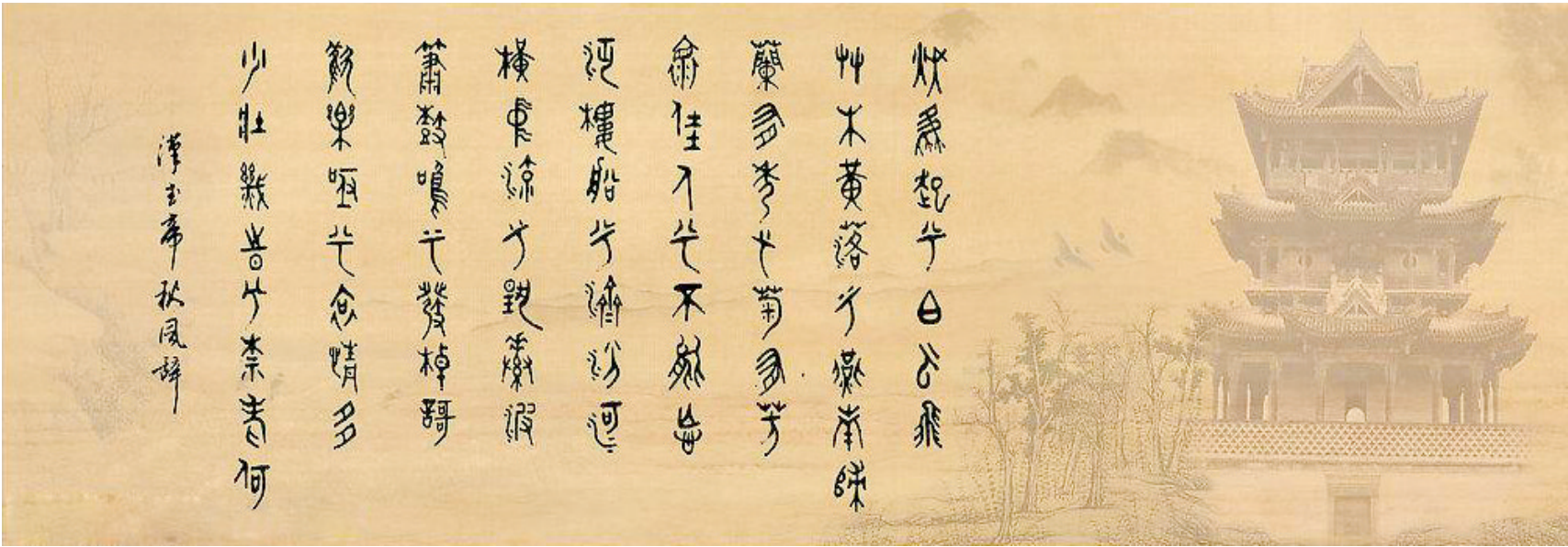
据说司马相如替武帝时无宠的陈皇后表达愁闷悲思，又创作《长门赋》，感切动人：“忽寤寐而梦想兮，魄若君之在旁。惕寤觉而无见兮，魂迢迢若有亡。众鸡鸣而愁予兮，起视月之精光。观众星之行列兮，毕昴出于东方。望中庭之蔼蔼兮，若季秋之降霜。夜漫漫其若岁兮，怀郁郁其不可再更。澹偃蹇而待曙兮，荒亭亭而复明。妾人窃自悲兮，究年岁而不敢忘。”文字由景及人，婉转哀怨，又是另一番情态。

司马相如与蜀都豪家之女卓文君的爱情故事千古传唱，是自由恋爱的典型。不过据《西京杂记》，司马相如后欲聘茂陵女为妾，卓文君寄上《白头吟》一首：“皑如山上雪，皎若云间月。闻君有两意，故来决绝。今日斗酒会，明旦沟水头。躑躅御沟上，沟水东西流。凄凄复凄凄，嫁娶不须啼。愿得一心人，白头不相离。竹竿何袅袅，鱼尾何徙徙！男儿重意气，何用钱刀为。”辞意委婉，忧思不绝。在诗歌感召下，司马相如又重新回归家庭。事件真伪可置不论，文学故事多托名司马相如提示今人，汉武帝时代确实形成了雅好艺文的风气，结出了丰硕的文学果实。

文学侍从的政论文

汉武帝即位以后正值青春壮盛、豪爽豁达，尤醉心文艺，身边聚集了一批以文章知名者，如严助、朱买臣、徐乐、严安、终军、吾丘寿王、东方朔、枚皋等辈。汉武帝令他们于宫中金马门待诏，随时准备接受召见。金马侍从们位置近密、才学出众，日常既为汉武帝宴游之际助兴，也对国家方略发表意见。由此形成一批精彩的政论文，不减贾谊《过秦》《治安》诸篇，其中以徐乐、严安所论最具代表性，千载之后读来仍有启示意义。

徐乐是燕无终人。他上书武帝，



指陈秦末天下大乱与汉初吴楚七国之乱的形势，说明秦之所以亡，汉之所以不亡的原因。

他认为“天下之患，在于土崩，不在瓦解”。秦亡之时，陈胜“起穷巷，奋棘矜，偏袒大呼，天下从风，此其故何也？由民困而主人不恤，下怨而上不知，俗已乱而政不修”。这种形势，便谓之“土崩”。而吴楚七国之乱，本是汉景帝时诸侯王反对汉朝廷之举，虽各国皆有强兵劲卒，反“不能西攘尺寸之地”。其原因就是“先帝之德未衰，而安土乐俗之民众”。之后，徐乐提醒汉武帝，要时刻留心民众动向，以防发生土崩之势。

临淄人严安向汉武帝上书，陈说周秦治术之弊政。

周室之弊，在于天子之弱，有“五伯既没，贤圣莫续，天子孤弱，号令不行。诸侯恣行，强凌弱，众暴寡”的危局。秦朝之弊，在于穷兵黷武，出现“北构于胡，南挂于越，宿兵无用之地，进而不得退。行十余年，丁男被甲，丁女转输，苦不聊生，自经于道树，死者相望”的困境。归根结底，周秦治道不通权变，不知随时而改，因事而止。严安陈说

周秦之事，意在规劝武帝减少兴兵烦民，停止征伐的军事举动。否则一旦民情动荡，诸侯风起，则“万世之变”不可胜讳。严安提出的盛世危言，为汉武帝敲响警钟，是汉武帝开边时难得的一剂清醒良方。

徐乐和严安从不同角度论证重视民心民意的重要性，将民心向背视为天下安危标尺。他们的观点不得不说是具有极强的政治意义。

汉武帝时代的诗歌

先秦诗歌以四言为主，至汉代楚歌兴盛，宫廷之中好为楚声，民间则多以五言为诗。汉武帝时代，颇有经典诗歌流传至今，吟诵之时，想见其时气象，或婉转，或抑扬，或豪迈，或俊逸，无愧乎兴观群怨。

汉高祖刘邦作《大风歌》：“大风起兮云飞扬，威加海内兮归故乡。安得猛士兮守四方。”汉武帝乘此志而赋新声。当行河东，祠后土时，汉武帝与群臣宴饮，作《秋风辞》：“秋风起兮白云飞，草木黄落兮雁南归。兰有秀兮菊有芳，怀佳人兮不能忘。泛楼船兮济汾河，横中流兮扬素波，箫鼓

世间有些事“动嘴”（也包括理论研究）与“动手”必须适当分离。然而，生活中有的事又需要将“动嘴”与“动手”融为一体。雍正十年（1732年），郑板桥在杭州写信给堂弟郑墨，信中说：“若事事预留把柄，使入其罗网，无能逃脱，其穷愈速，其祸即来，其子孙既有不可问之事、不可测之忧。试看世间会打算的，何曾算计得别人一点，直是算尽自家耳！”郑板桥这样说，也这样做。他还是秀才时，就翻检出家奴的卖身契，但并不出示给那些人看，而是将其一把火烧掉，以免家奴难堪，一点也不“算计别人”。在郑板桥看来，人与人是平等的，主仆相得，仆入即可离开，靠契约束缚，是一种不人性的行为。乾隆九年（1744年），郑板桥为范县县令已两年，经过精心治理，此地政通人和、百姓安居乐业，他又晚年得子，正是一生得意之时。由自己之顺想到某些亲朋故交之逆，于是决定出手相帮，他写信给堂弟郑墨：“设我至今不第，又何处叫屈来？岂得以骄朋朋友！敦宗族，睦亲姻，念故交，大数即得；其余邻里乡党，相周相恤。”“可怜我东门人，取鱼捞虾，撑船结网；破屋中吃秕糠，啜麦粥，拳取荇叶菹头蔕角煮之，旁贴荞麦锅饼，便是美食，幼儿女争吵。每一念及，真含泪欲落也。”他拿出自己的薪俸，嘱咐堂弟，代他挨家挨户逐一散给，抚寡扶孤，“务在金尽为止”。

与郑板桥相比，晚清的曾国藩在“动嘴”与“动手”的结合上名气更大。曾国藩希望子弟做到“八本”，即“读书以训诂为本，诗文以声调为本，事亲以得欢心为本，养生以少烦恼为本，立身以不妄语为本，居家以不晏起为本，居官以不要钱为本，行军以不扰民为本”，这些家训有几条是关乎做人的，它实际上是曾国藩自身经验的概括。就拿“事亲”来说吧，曾国藩很懂得讨长辈的“欢心”。初入京时，他得赡养六位老人：祖父母、父母、无后的叔父母，尽管个人的事很忙，但每隔那么十天半月，他一定会给长辈写信，告诉他们一些开心事。那时曾国藩极穷，年年都要借钱度日，即使如此，他仍会每年寄一些银两回家，害怕“子欲养而亲不待”。其父曾麟书书中过秀才，好出风头，也有些贪小便宜，喜欢干预公事，曾国藩知道这将导致自取其辱，必须及时制止。但他写给父亲的信里，从不提此事，怕父亲不高兴，在致弟弟、叔父的信中却一再叮嘱，希望他们及时转告。曾国藩是个“不妄语”的人，答应了他人的事，一定会去做。看《曾国藩日记》，你会发现他要忙到深夜才能睡觉，其中的工作之一是为他人写序跋、



题匾额、写墓志铭。曾国藩做官“不要钱”。晚清，陋规盛行，而且公私不分，但曾国藩取用陋规全部用于公事，仅此一项，他每年少拿的银子就在十四万两以上。他做湘军统帅，过手的军事经费近三千万两，也不贪一分一毫。

其实，世间绝大多数事情都是相对简单的，完全可以做到“动嘴”“动手”两不误。某件事，你嘴上说干之后如何如何好，没多少人信服；你亲自去做，用行动证明它的好，别人就会相信。郑板桥和曾国藩归纳的家训内容各异，一个共同的特点是他们自己实践过，行之有效，最后才推荐给家人。换句话说就是，在“动嘴”之前，他们先学会了“动手”。因此，其“动嘴”归纳的东西才显出了一份慎重、真诚、高远，后人甘情愿照着去做。流传到今天，依然被我们视作珍宝。

与空头“动嘴家”相比，社会其实更需要说做一致的“动手家”。